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法定代理人　張蕊仙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泉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德清
被　　告　陳光泉
被　　告　陳君亮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正評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薰和
訴訟代理人　江錫麒律師
　　王炳人律師
　　柯宏奇律師
複代理人　周銘皇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俊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附表摘要書狀於本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長於必要時，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就整理爭點之結果提出摘要書狀，該書狀應以簡明文字，逐項分段記載，不得概括引用原有書狀或言詞之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268 條之1 第3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為便於審理集中化，本件有命當事人提出整理爭點結果之摘要書狀之必要。爰命兩造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如附表鑑定結果之摘要書狀，其記載事項詳如附表所示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

◎爭點附表（所謂爭點，指主張之對立，包括本件事實上、證據上、法律上之爭點，及其他與訴訟有關之攻擊、防禦方法之爭點）

編號	爭　　點	原告之主張及出處	被告之主張及出處	支持本造主張之證據方法或法律見解及出處
1	本件是否可以同時請求瑕疵擔保、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？			
2	如可請求，其等時效自何時起算？何時屆滿？ 1.民法第500 條 2.債務不履行 3.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			
3	系爭工程之瑕疵是否如附表所示？ 修復金額多少？ 應負責之被告有哪些？法律依據有哪些？請就附表（可電話向本股請求傳送電子檔附表）示原被告「主張及出處」填載清楚（系爭契約第○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4 條第2項、第185 條、第28條、第188 條、公司法、建築法、營造業法、建築師法具體明確記載）？			
4	原告是否就建築師監造部分負與有過失之責任			